

煤炭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7 年 5 月 19 日颁布 煤炭工业部令第 2 号)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煤炭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煤炭行政执法证）是煤炭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身份证件。

取得煤炭行政执法证，有权依法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行为执行行政处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的煤炭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应当持有并出示煤炭行政执法证。

第四条 煤炭行政执法证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统一印制，加盖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印章。

第五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省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煤炭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及管理；省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煤炭管理部门执法人员煤炭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及管理，并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法制机构和省级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煤炭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员申请领取煤炭行政执法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正式工作人员；
- (二) 经过煤炭行政执法培训，经考核合格；
- (三) 掌握有关煤炭专业技术，并在煤炭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 (四) 身体健康，公正廉洁，责任心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003

